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日常关联交易20,200万元。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日常关联交易320,276万元。以上内容具体可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3、2018-022和2018-031。

现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2018年度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10,800万元。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18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10,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1,200
2	连云港发电	替代发电	42,000
3	连云港发电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300
4	连云港发电	机组检修	1,500
5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相关运维	15,000
6	盐城发电	替代发电	25,000

7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000
8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800
9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3,000
1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1,000
		合计	110,8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文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建南路东侧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2,851 万元；净资产 108,393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4,652 万元，净利润-4,6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22 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送与销售；天然气管网投资、管理及其他实

业投资；相关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2,356 万元；净资产 154,968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94,608 万元，净利润 8,5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全

注册资本：33,700 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北路 159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及咨询；粉煤灰、石膏及其他电力副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7,864 万元；净资产 51,437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9,979 万元，净利润 -6,3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西路光明巷 98 号



经营范围：蒸汽供应，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2,967 万元；净资产 8,878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510 万元，净利润-3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8,383.575432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糟）、谷朊粉；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销）；配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水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2,712 万元；净资产 93,072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60,716 万元，净利润

-2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劲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路 1 号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725 万元；净资产 1,180 万元；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3,078 万元，净利润 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国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5.1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发电、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启东热电、协联能源和信联燃料为国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均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连云港发电、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启东热电、协联能源和信联燃料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	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1,200
2	连云港发电	替代发电	42,000
3	连云港发电	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	300
4	连云港发电	机组检修	1,500
5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相关运维	15,000
6	盐城发电	替代发电	25,000
7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000
8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800
9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3,000
1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1,000
		合计	110,800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连云港发电、江苏天然气、盐城发电、启东热电、协联能源和信联燃料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